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6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
即反訴被告　何湘苓
　　呂岳勳
　　黃圓淑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律師
　　柯瑞源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毅剛
訴訟代理人　蔡志揚律師
　　黃世芳律師
　　李宗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淑娟